##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9亿元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 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5)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.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剩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人民币1.5亿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.9亿元尚未补充流动资 金。

2021年11月8日,公司将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2,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 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.500万元,剩余人民币32.500万元暂未归还,公司将在规 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、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